

第十八章 经济合作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一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同意，以提升本协定下相互间利益为目的，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

二、本章下的合作应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缔约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加强缔约双方最大程度利用本协定所创造的机会和利益的能力；

（三）激励生产合作，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新的机会，促进竞争和创新；

（四）加强在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五）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使其融入国际贸易或全球价值链；以及

（六）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研究国际合作的机遇。

第二条 方法和手段

一、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作将通过其可用的方法、资源和机制，遵循规则和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机构来实施。

二、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即单独交换外交照会，谅解备忘录，以及授权机构依据双方现行的法律

法规签订的协定、议定书或议定框架。

第三条 范围

一、缔约双方在本章项下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节规定的缔约双方合作及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二、考虑到缔约双方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经济规模，缔约双方确认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和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三、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节所列内容，并可依据缔约双方协商后的决定进行修订和增订，以纳入其他感兴趣的部门或领域。

第四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二十一章的争端解决。

第二节 合作领域

第五条 农业合作

一、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促进经验交流，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项目合作，这些领域包括：为小农发展进行农业创新和技术转化，农业用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推广先进的农业和农转工技术，以及数字农业。

二、在科学调查和技术转让验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和培肥、灌溉和排水、动物营养、在受保护环境下的园

艺、溯源性和安全等，加强政府机构、研究机构、院校和商业机构的机构能力建设。

三、促进有效的农业商业链的风险管理，以采取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

四、鼓励农业和畜牧业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技术转移和研发。

五、探索通过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在全球粮食安全领域合作的机会。

第六条 其他合作领域

一、缔约双方将通过彼此有利的条件促进合作的手段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 中小微企业；
- (二) 文化（包括旅游和视听服务）；
- (三) 鼓励更友好的营商环境；
- (四) 医疗保健行业；
- (五) 纺织和服装；
- (六) 科学技术（包括信息技术和通信）；
- (七) 运输、物流和配送；
- (八)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林业和可再生能源）；
- (九) 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
- (十) 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发展、促进和加强本条第一款所述领域的合作，以及本协议其他章节中确立的合作活动或合作领

域。

第七条 网络法治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加强网络法治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加强网络法治的交流与合作。